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

安财社〔2018〕95号

档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民政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你县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民政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5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8年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达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 万元。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支出。请各县区按照困难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各项工作开展。

三、请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医疗救助资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其他资金列入第 20899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经济科目市县资金列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级资金列第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安康市 2018 年省拨民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总表不发)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1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018年建档立卡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城市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农村五保人数	省定贫困人口	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特困、低保、临时救助资金)	分配医疗救助资金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本次拨付
汉滨	7327	30797	6218	114005	1026	964.2	23	2013.2
汉阴	3190	10961	3227	49770	378.6	312	18	708.6
石泉	1683	4097	2763	20400	186.2	146.2	12	344.4
平利	5337	9184	4492	38212	414.3	307.6	16	737.9
镇坪	544	1278	1038	8322	62.3	51.8	16	130.1
旬阳	3773	21642	4213	70505	645.6	502	21	1168.6
白河	1434	7533	4915	46511	315.4	406.7	19	741.1
高新	33	924	171	914	24.6	15.6	1	41.2
恒口示范区	705	4533	1031	13842	144	124.9	3	271.9
合计	24026	90949	28068	362481	3197	2831	129	6157

说明:1、按照深度贫困县低保资金上浮10%的政策,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汉滨区上浮额为67万元,白河县上浮额为13万元。

2、省厅电话通知:医疗救助资金深度贫困县上浮汉滨115万元、白河115万元;绩效上浮汉滨102万元、白河29万元。

3、医疗救助资金70%按五保、城乡低保人数分配,30%按省定贫困人口数分配。

4、恒口示范区按汉滨区上浮额的10%分配。

